

# 金門縣述美國小校規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符應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。
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三、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就讀述美國小之全體學童。

肆、校規要點：

- 一、按照學校規定穿著服裝，注意整潔，儀容端莊。
- 二、準時上學放學，排好路隊，注意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- 三、遵從師長指導，尊重同學，和氣待人。
- 四、愛護學校環境，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，認真打掃、分工合作，並維護校園整潔，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五、有禮貌，遇到師長、客人與同學能主動打招呼問好。
- 六、看重自己，維護團體榮譽。
- 七、愛惜學校公物，節約能源。

- 八、愛護學校遊戲器材，遵守使用規則。
  - 九、遵守校園安全規定，不做危險動作，不靠近危險區域。
  - 十、不擅自拿取他人財物。
  - 十一、拒絕毒品、不良電玩及幫派組織。
  - 十二、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到校。
  - 十三、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不盜用、不買賣、不使用盜版品或非法產品。
  - 十四、參加學校及班級各項學習活動，不無故缺席不遲到，並遵守各項活動規定。
  - 十五、未經師長同意不得擅自離開教室及學校。
  - 十六、養成健康飲食習慣並培養健康體能。
- 伍、違規處置：依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「獎懲委員會實施辦法」由校方相關人員合宜處置。
- 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